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3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5月16日，公司董事长刘悉承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2号），由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药”）未按规定披露重大担保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经调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海南证监局”）对海南海药及其相关责任人员作出行政处罚（详情请见海南海药于2018年5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海南海药董事长刘悉承先生同时担任我公司董事长，海南证监局对其实施的行政处罚为：“对刘悉承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刘悉承应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海南证监局备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管将以此为戒，今后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并根据相关法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

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8日